



簡家驩

.....

香港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1樓3104-6室
電話：(852) 2598 1318
傳真：(852) 2588 1318
電郵：ka-chong@fredkan.com
網址：www.fredkan.com

法 FRED KAN & CO.
簡家驩律師行

兩岸四地律師 促交流 謀合作 創高峰

增進兩岸四地律師交流

兩岸四地同文同種。隨著跨境貿易的增加，涉及到四地法律的業務也日漸增多。對於律師或法律工作者來講，增進對其他地區法律的瞭解是十分必要的。

然而，兩岸四地實施不同的法律體系，使得交流變得困難。香港、澳門和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固有之領土，但近百多年以來由於歷史之原因，香港實施英國法律成為普通法系地區，而澳門是實施被延伸的葡萄牙法律，屬於大陸法系地區。台灣實施的則是以日本民法為藍本的民法，受大陸法系影響很深。中國大陸重視成文法之制訂，與大陸法系十分接近。因此，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台灣法律體系和結構之不同，實際上即是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在法律之分類、體系等法的結構和淵源之差異。

以合同法為例，在調整交易行為的法律規範中，大陸有獨具特色的民法典合同編，台灣和澳門有體現大陸法系民法特點的民法債法編及合同規則的規定，而在香港則完全適用英美法系具有不成文法特點的判例法，在兩岸四地頻繁交易中，尤其是出現糾紛，需要進行法律調整的時候，却找不到共同的、能夠統一參考、適用的合同法規則，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情。

就此，容許我提出我的建議。但在提出建議之前，讓我們先檢視一下法律行業現今的情況和趨勢。

人工智能與法律產業

我們正處於一個信息革命的時代：人工智能、物聯網、區塊鏈、雲計算等新技術已經是大勢所趨。

每當一個行業部門面臨新技術時，就會出現這樣的一個疑問：該技術究竟會對行業作出什麼樣的改變？是利多於弊，還是弊多於利。當然，律師和法律界也不例外。如今，人工智能正開始以多種方式改變法律界的日常運作，在大多數情況下，它增強了律師和其他法律人員的工作能力。

人工智能只是一個毫無意義的營銷術語嗎？不同行業的不同人士對人工智能是什麼以及它的功能有不同的概念。因此，任何有關於人工智能的討論都必須建基於對該術語的共同理解。人工智能模仿人類大腦的某些操作，使機器能夠完成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時使用的術語。由此可見，人工智能是改變法律工作方式的一個重要因素。

人工智能已經在我們的生活中得到了廣泛應用。在萬律(Westlaw)中使用自然語言(Natural Language)搜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萬律實現了自然語言搜尋功能，使作出搜尋時計算機能夠識別人類自然思維和使用語言的方式。

在萬律引入自然語言技術意味著人類不必像機器一樣思考，機器可以被教導以人類的思考方式運作。這使得法律人員或者律師在萬律內的搜索更容易、更方便，有利於提升工作的效率。

人工智能的發展對律師在將來的環境中的角色意味著什麼呢？縱然人工智能使計算機能夠更高效地分析特定的法律問題或作出資料搜集，但是人工智能無法在類似人類思維的方式上具有創造力。因此，未來的律師將提供人工智慧無法提供的四項基本功能：判斷力、同理心、創造力和適應性。

換句話說，律師會將基於人工智能的工具所得出的數據和自身的經驗以及知識，以提供解決方案給客戶。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假設一個預測分析工具告訴用戶，在某個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某個法官面前的某個案件中，成功結果的可能性為60%。這一預測實際上並沒有告訴律師或客戶實際上應該做什麼，也就是說，委託人是否應該繼續這個案件還是尋求其他的方法。這需要律師根據自己的判斷向客戶提供建議，利用律師對客戶需求的理解，作出最有利於客戶的選擇。

未來的律師不需要能夠“編程”，但他們需要對如何識別和使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有一個深入和持續的瞭解。特別是，未來的律師需要知道如何能夠評估特定解決方案的相對優勢和劣勢，以作出相應的建議。與此同時，律所需要制定一個長期和持續的計劃，以培養新一代的律師，成為有效使用人工智能工具以作出判斷的律師。

法律科技的未來發展

法律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現在已經開始有律師事務所善用法律科技，突破傳統框框，為客戶提供更高質素以及更有效率的法律服務。

以下將會說明三種在香港發展中的法律科技。

第一，網上客戶雲端(Client Portals)。傳統的律師事務所會以電郵、書信、面對面的形式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及向客戶草擬法律文件，但隨著新的科技發展，越來越多律師事務所在網上建立客戶雲端。客戶雲端是一個客戶數據庫，每位客戶可以在這個平台中查閱自己的個案進度，負責律師可以將草擬好的文件上載至平台，客戶可在平台對文件提意見，修改或提出法律指示。這個平台亦可以讓客戶查閱所有需要支付的法律費用，律師亦可隨時查閱客戶所提交的文件。

法律訴訟可長達幾個月甚至數年，當中涉及大量與客戶的文件往來，這個平台可避免在訴訟過程中遺失文件，客戶及律師可更方便，更有效率地查閱文件，同時亦可以讓客戶及律師更清楚地知道訴訟的進展。

第二，線上仲裁和調解。線上仲裁和調解是新興起的爭議解決方法，尤其是在新冠疫情的環境下。就此，香港律師會積極參與發展一個冠名為 eBRAM（一邦）的網上仲裁、調解平台。eBRAM具備實時的語言翻譯功能，利用創新技術構建能力（包括區塊鏈、人工智能、軟件機器人和雲技術等），滿足正在迅速增長的跨境爭議解決服務需求，使香港成為法律科技（LawTech）中心和樞紐。eBRAM 亦將努力與國際組織和專業團體（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地區）開展協作，促進在十四五規劃下建設香港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使命。

第三，電子文件披露（eDiscovery）。在訴訟過程中，雙方需向對方披露文件。在新的法律科技，電子文件披露（eDiscovery）就正正解決了問題。電子文件披露數據庫可以收集所有有關訴訟並儲存在電腦，智能手機等文件及資料，轉化為一個整合的檔案，它亦設有「關鍵字檢索」的功能，讓律師及客戶更快捷及準確查核文件，大大減低以人力查閱文件的成本。

統一的法律搜索數據資料庫

隨著各地的交流頻密，兩岸各地的律師不單要熟悉自己所屬之地的法律，也要熟悉其他地區的法律。但是兩岸四地的法制各有特色，各有不同，所以律師在其他地方做法律搜索(Legal Research)有一定的困難。

以中國大陸的法律檢索數據庫為例，目前內地的法律工作者主要使用以下平台：中國裁判文書網、法信、北大法寶、威科先行、律商網（Lexis）。其中，中國裁判文書網與法信屬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旗下的網站，司法文書公開依賴於中國裁判文書網，而法信是全國絕大多數法院使用的檢索平台，可以作為法官裁判案件的依據；北大法寶依托於北京大學，應該是國內運營歷史最久的綜合法律數據庫之一，內容版塊種類龐雜，除了法律法規，還提供法律工作者所需的全方位的服務；威科先行與律商網都是由國際知名的法律內容和技術服務商建設運營的法律數據庫，服務群體比較偏向專業領域的律所律師，在勞動法、公司法、合規、併購、財稅方面優於其他平台，但對於中國內地的裁判文書與法律法規收錄的資源不如其他國內平台。這些平台都各有特色。但是，也都存在各自的缺點，如本土平台英文資源不足，外商平台國內資源不足等問題。在實踐中，如果想要完成比較全面、系統的法律檢索，不能只依靠其中一兩個平台，而是需要在以上主要平台分別進行檢索，耗費時間和精力。

又例如以香港為例，香港律師如要搜查香港的條例，可以到「電子版香港法例」（Hong Kong e-Legislation），如要搜查香港的案例，可以到 Westlaw Asia 或 LexisNexis Hong Kong（律商聯訊香港）。但對其他地區的律師而言，可能未必立即知道應該怎樣做香港的法律搜索。

為瞭解決以上問題，我建議建立一個連接兩岸四地的統一的法律搜索數據資料庫，提供指引引導各地律師如何做各地的法律搜索。

在建立這個資料庫時，其他法律體系的數據資料庫的供應商也可以通力合作，讓這個統一資料庫可以直接連接以及存取內容，這樣就可以省却時間去為其他地區從零開始去建立一個健全的法律資料庫，同時也能確保數據資料庫的供應商在更新內容（例如：新的法律和案例）的時候，這個統一的法律搜索數據資料庫能夠存取其他法律體系合時而且正確的法律資料。

另外一個做法是，將各地所有的法律搜索工具，方法及網址在數據資料庫列出，當各地律師要做其他地方的法律搜索時可以登入該數據資料庫，按自己的需要，造訪相關網址。數據資料庫也會提供指引，例如簡短的視頻等等，教導各地律師如何使用不同的法律搜索工具，讓律師更直接，有效率地做不同地區的法律搜索。

建立線上論壇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可以讓律師在遇到其他法律體系上的疑問時，有一個平台讓各地律師有效且直接地交流，以達至交流合作的目的。同時，這個數據資料庫也可包含一個網上平台，定期舉行關於兩岸四地法律的短期課程，使各地律師能夠更好的互相學習和交流。

人工智能的科技日漸成熟，由於此數據資料庫的數據量龐大，因此數據資料庫內的資料可以作為機器學習的來源，並且以經人工智能學習後的方式去更好的展示對各地律師或法律人員有用的數據，例如案例總結或者是某一地區各地的最新的發展，從而令律師或法律人員以最有效的方式去掌握各地法律的最新動態。

建立法律搜索數據資料庫將是一個重要的創意，是兩岸四地法律工作者面向未來，着眼於服務兩岸四地經濟繁榮、貿易發達、促進社會發展的大局，着眼於兩岸四地法律調整功能的發揮，着眼於兩岸四地人民的共同福祉，所採取的一項重大法律舉措，希望能落實此項建議，為兩岸四地人民服務。

人類命運共同體

2017年1月18日，習近平主席在日內瓦萬國宮出席"共商共築人類命運共同體"高級別會議，並發表題為《共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主旨演講，深刻、全面、系統闡述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主張共同推進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偉大進程。這一中國方案，引起國際社會強烈共鳴。2017年2月10日，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在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會議上首次被寫入聯合國決議。此後，這一理念又被寫入聯合國安理會、人權理事會和聯大第一委員會的多項決議，中國理念成為國際共識。2018年3月，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寫入我國憲法的序言，納入我國法律制度體系，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法治化道路樹立了典範。當前，我們應當以構建「一帶一路」法律合作機制為契機，圍繞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形成更加清晰的法治發展的方案，並推動其成為全球治理的共同方案和有效行動。

你們年輕人很幸福：生活在比較富裕的環境，沒有經歷戰亂。但在現今世界這並不是必然的。

作為香港律師，我會以我的行動支持習近平主席提倡的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建設。我也希望兩岸四地的律師攜手合力，為了全體人類的福利和更加美好的明天貢獻力量。

簡家驥

2021年10月29日